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秦发投资有限公司  
QINF A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卖方)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ZHEJIANG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买方)

及

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作为担保方)

---

有关  
买卖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LEAD FAR DEVELOPMENT LIMITED  
股份  
之  
协议

---

## 目录

1	解释 .....	1
2	出售及对价 .....	6
3	先决条件 .....	7
4	交割 .....	9
5	交割前承诺 .....	10
6	承诺、保证及担保 .....	12
7	保密 .....	16
8	赔偿 .....	17
9	费用 .....	19
10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9
11	通知 .....	21
12	不可抗力 .....	22
13	完整协议 .....	22
14	一般规定 .....	22
15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	23
16	放弃豁免权 .....	23
	附件一 .....	27
	附件二 .....	28
	附件三 .....	30
	附件四 .....	34
	附件五 .....	39
	附件六 .....	41

子

徐

本股份买卖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签订：

- (1) 秦发投资有限公司 (QINF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业登记号 75554246-000-06-23-6，其注册办事处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7 楼 5706 室（「卖方」）；
-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ZHEJIANG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14 楼 1405 室（「买方」）；及
- (3) 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866）（「中国秦发」、「担保方」），

（统称「各方」，单称「一方」，卖方与买方合称「双方」）

序言：

- (A)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LEAD FAR DEVELOPMENT LIMITED)（「目标公司」），为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7 楼 5706 室，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股份（定义见下文），股本总额为港币 10,000 元，均已缴付。于本协议签署日，卖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卖方是出售股份（定义见下文）的唯一法定和实益拥有人。于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见本协议附件二第 I 部份。
- (B) 卖方完成内部重组后，目标公司直接及间接全资持有 QMI 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 SDE 75% 股权。SDE 的主营业务为煤矿开采，其持有印度尼西亚采矿业务证照号码 4/1/IUP/PMA/2023，业务地点为印度尼西亚 Sungai Durian, Kelumpang Hulu, Kelumpang Barat, Kotabaru Regency, South Kalimantan Province。内部重组完成后的目标集团架构见本协议附件二第 II 部份。
- (C) 买方为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能源贸易。按照并受制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买方将指定其控股子公司完成出售股份的交割。
- (D) 中国秦发为卖方的 100% 控股股东，并有能力作为担保方为卖方及目标集团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即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共同及个别责任，下同）。
- (E) 按照并受制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出售且买方同意购买出售股份。

## 1 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下述词语和表述具有以下含义：

「适用法律」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适用于该人士、对该人士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指示、条约、判决、法令或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命令（包括由该等机构颁布的被普遍认为具有前述约束力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或政策）；
「许可」	指目标集团从事其现在正从事、过去曾从事以及将来拟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所必需或应予从有关政府机构获得的执照、同意、授权、命令、许可、证书、批准和权限；
「营业日」	指中国大陆或香港银行开放一般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交割」	指双方根据本协议第 4 条已完成履行各自的责任；
「交割日」	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被买方或卖方豁免放弃）当日之后的第七（7）个营业日，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但不可迟于最后期限日；
「基准日」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先决条件」	指第 3.1 条所规定的实现交割的条件；
「控制」	就任何人士而言，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超过 50% 的投票权或控制董事会过半数的组成，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一个实体发出有关管理和政策的指令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投票证券、合同还是其他方式；
「对价」	指买方根据第 2.2 条应向卖方合共就出售及转让出售股份支付的对价；
「权益负担」	指任何权利主张、抵押、按揭、留置权、选择权、股权、销售权、抵押担保、所有权保留、优先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任何种类的担保权益或关于设置上述各项中的任何事项的协议、安排或责任；
「政府机构」	指任何国家、省、市、地方或外国政府或其政府或监管机构、政府分支机构，或其任何代理机构、部门或当局，或任何国营或私营法院或仲裁




员；

- 「目标集团」 指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其附属公司包括 QMI、LTI、SDE 以及内部重组完成后的新成立香港公司；
- 「秦发永成」 指秦发永成投资有限公司 (Qinfa Eterna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由中国秦发间接持有 100%；
- 「中国秦发」 指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号：00866)；
- 「中国秦发集团」 指中国秦发及其子公司；
- 「内部重组」 指目标公司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一家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收购由秦发永成持有的 QMI 及 LTI 1% 股权，内部重组完成后的目标集团架构见本协议附件二第 II 部份；
- 「债权重整」 指交割日前，将目标集团于基准日应付中国秦发集团 (不包括目标集团) 且在财务报表中体现的借款及任何应付款项转为卖方对目标公司的债权 3,798,420,494,626.58 印尼盾 (按 2100:1 的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1,808,771,664 元)，使得目标集团 (不包括目标公司) 的唯一债权人目标公司，并将该债权转为卖方对目标公司的资本金实缴出资，并将第三方负债 111,049,648,572.65 印尼盾 (按 2100:1 的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52,880,785 元) 以货币现金形式实缴出资至目标公司，由目标公司向卖方配发及发行相应目标公司股份；中国秦发集团 (不包括目标集团) 应负责因本次债权重整而可能发生的任何税赋；
- 「目标矿场」 指一个位于印度尼西亚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鲁县 Sungai Durian 之煤矿，采矿权面积为 18500 公顷 (185km<sup>2</sup>)，其采矿权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或 IUP) 由 SDE 持有 (印度尼西亚采矿业务证照号码：4/1/IUP/PMA/2023，目前为运营阶段采矿权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Operasi Produksi 或 IUP-OP))，该矿场包括 SDE 一矿、SDE 二矿和 SDE 三矿及配套基础设施，目前已开发区域为 SDE 一矿、SDE 二矿及

	配套设施, 矿区坐标及其中 SDE 一矿、SDE 二矿和 SDE 三矿的划分详见附件一;
「配套设施」	指为目标矿场运营相配套的堆场、运煤道路、进场道路和码头等基础设施;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港币 (HK\$)」	指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期限日」	指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即本协议签订日期起计算 180 日;
「重大不利影响」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是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能会导致卖方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的事件、情形或变化; 及/或</li> <li>(2) 可能会严重影响目标集团各成员的存续、合法经营、财产、前景、声誉、运营的事件、情形或变化; 及/或</li> <li>(3) 任何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命令的变更, 对目标集团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及/或</li> <li>(4) 任何与目标集团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监管调查开始或提起, 使目标集团损失可能达到交易对价的 5% (百分之五); 及/或</li> <li>(5) 可能会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力的其他事件、情形或变化; 及/或</li> <li>(6) 可能导致目标集团发生相当于对价 10% (百分之十) 损失的情形 (因煤炭的市场销售价波动因素导致的除外);</li> </ul>
「出售股份」	指卖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出售目标公司于债权债务重整完成后 40% 股份予买方, 即交割后代表目标公司 40% 已发行股份;
「中国」或「中国大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就本协议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3

3

「关联方」	指任何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控制、被控制或与指定实体共同受控的个人、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实体；
「人民币 (RMB)」	指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目标公司发行的普通股；
「税务」或「税费」	指在任何时候依据世界任何地区的适用法律征收的所有形式的税项，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也无论是依据收入、利润、所得、财产净额、资产价值、营业额、增值还是以其他依据征收的，以及法定的、政府、国家、省级、地方政府或市政府规定的课税、关税（包括资产税）、分担额和税赋，以及与前述税项有关的所有罚款、收费和利息；
「QMI」	指 Pt Qinfa Mining Industri, 一家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于基准日，分别由目标公司及秦发永成持有 99%及 1%；
「LTI」	指 Pt Lintas Timur Investama, 一家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于基准日，分别由 QMI 及秦发永成持有 99%及 1%；及
「SDE」	指 Pt Sumber Daya Energi, 一家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分别由 QMI、LTI 及 WM 持有 70%、5%及 25%，SDE 持有包括 SDE 一矿、SDE 二矿、SDE 三矿在内的目标矿场的采矿权，是目标矿场的唯一项目公司；
「SDE 一矿」	指附件一中 SDE 在目标矿场矿区中划分的秦发一矿区块（面积约 38.748km <sup>2</sup> ）；
「SDE 二矿」	指附件一中 SDE 在目标矿场矿区中划分的秦发二矿区块（面积约 102.338km <sup>2</sup> ）。
「SDE 三矿」	指附件一中 SDE 在目标矿场中划分的秦发三矿区块（面积约 43.532km <sup>2</sup> ）。
「WM」	指 PT Widyanusa Mandiri, 一家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持有 SDE 25%的股权，按 SDE 股东协议享有 15%分煤权。

了

得

## 1.2 从属立法

如提及一项法律规定，应包括该规定项下不时作出的任何从属立法。

## 1.3 法例的修订等

如提及某项法例或法律规定，应包括其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经不时修订或重新制订或合并的内容，只要该等修订、重新制订或合并的内容适用于或有能力适用于依照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交易，而且还应包括该等法例或法律规定所直接或间接取代的任何先前的法例或法律规定（包括其不时经修订、重新制订或合并的内容）（只要依据该等先前的法例或法律规定仍可能产生或存在任何责任），但前提是，本第 1.3 条任何内容的适用不应增加任何一方的责任，即不应使任何一方的责任超越其在假设不存在本第 1.3 条的情况下所原本具有的责任。

## 1.4 条款、附件等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其任何序言和附件及其任何修订内容；提及「条/条款」和「附件」时是指本协议的条/条款和附件，提及「段」时是指附件中的段。

## 1.5 标题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用，对本协议进行解释时不应把标题考虑在内。

## 1.6 日期时间

提及的日期时间是指香港时间。

# 2 出售及对价

## 2.1 出售股份的出售和购买

在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规定下，卖方同意以法定及实益拥有人身份于交割时出售及转让不受任何权益负担所影响的出售股份，且买方在依赖卖方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情况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于交割时向卖方购买不含权益负担所影响的出售股份。

## 2.2 对价及调整

2.2.1 买卖双方约定以人民币贰拾玖亿伍仟万元整（RMB ¥ 2,950,000,000）作为买卖出售股份的全部对价（「对价」，对价所对应的关键假设条件见附件六），交割完成后买方将持有代表目标公司 40% 的已发行股份。

2.2.2 买方在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后，须于交割日将对价的百分之九十五（95%）以人民币支付至下述卖方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卖方账户」）：



收款银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收款银行地址: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K

SWIFT CODE: BKCHHKHH

收款名称: QINF A INVESTMENT LIMITED

收款账号: 012-897-92-23132-8

- 2.2.3 交割日后三十 (30) 日内, 经买方推荐并由卖方确认的独立专业机构将对债权重整、目标集团过渡期和交割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以及资本性支出与投资计划 (详见附件六) 的匹配情况进行补充审计, 并按照偏离结果确定过渡期损失并确定对价调整金额。

对价调整金额经双方确认后, 按 30% 计入对价的调整, 卖方需返还买方的款项在七 (7) 日内向买方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结算, 否则买方有权在监管金额 (见如下定义) 中扣除, 卖方应予以配合。

在过渡期内为 SDE 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卖方或其关联方投入 SDE 的、经补充审计确认后且未计入债权重整的债权金额, 将由双方在交割后按卖方 70%、买方 30% 承担; 买方同意按不高于市场利率且与卖方或其关联方相等贷款利率和条件置换其应承担的股东贷款部分。

### 2.3 监管账户

- 2.3.1 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 买方、卖方和监管机构应订立监管协议, 并由位于香港的监管账户银行或双方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律师事务所开立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 在交割日, 买方应向监管账户存入对价的百分之五 (5%) (「**监管金额**」), 保障本协议第 8 条项下卖方赔偿义务发生时的实现。

- 2.3.2 如买方发生第 8 条项下的损失, 双方同意向监管机构发出通知, 以使相应监管金额向买方释放。

- 2.3.3 如在交割日后两年, 在扣减买方根据第 8 条有权扣留的金额后如有结余, 则该结余应向卖方账户释放, 并关闭监管账户。

### 3 先决条件

- 3.1 买方对本协议的交割以下述先决条件获得满足 (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条款获得买方豁免) 为条件 (「**买方先决条件**」):

1  
3

保

- 3.1.1 完成债权重整，目标集团内每一公司的资本和借款情况应达到双方认可的情况；
- 3.1.2 卖方完成内部重组，使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SDE75%的股权；
- 3.1.3 自本协议签署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1.4 WM 公司持有 SDE 公司 25%股权，除仅享有 15%的分煤权及为实现 15%分煤权以分红通道进行操作以外，WM 不享有实质分红权利，卖方须与 WM 公司就 15%分煤销售、及分红通道的操作及 WM 不享有实质分红权利相关收益的分配达成书面共识，WM 应按其与 QMI、LTI 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 SDE 股东协议享有 15%分煤权并承担相应税费及运输成本；
- 3.1.5 关联交易：
- (i) SDE、QMI 与青岛秦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青岛秦发”）签署一揽子协议，确定 SDE、QMI 与青岛秦发采购合同之间的结算事宜，确定因物资、设备质量等问题而应扣减金额后的结算金额；
  - (ii) 关于秦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就 QMI 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已完成履行（包括所有价款的支付）；
  - (iii) 完成与目标集团无关的资金往来的清算和剔除。
- 3.1.6 目标矿场的在建码头已获得环境许可并合法投入运营；
- 3.1.7 目标矿场林地使用许可（*Persetujuan Penggunaan Kawasan Hutan* 或 PPKH）已完成与采矿权证目前期限一致的延期；
- 3.1.8 目标矿场出产的原煤完成买方电厂的试烧测试；
- 3.1.9 如根据相关国家的竞争或反垄断法，本交易需要批准且无该等批准交易的交割将违法或被禁止或被限制，则已在卖方的主导下获得市场监管部门或/和其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主管审查机构出具的所有批准决定（或视为已出具所有批准决定）或规定该交易可以实施的决定。

### 3.2 尽商业上合理努力满足先决条件和生效条件

每一方均应尽商业上合理努力促使先决条件和生效条件的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全部所需申请和及时向所有有关政府机构提供资料）。双方应将可能导致任何先决条件或生效条件不能按照其条款满足的任何情形立即通知另一方。

### 3.3 未能满足先决条件

如果第 3.1 条所载的买方先决条件在最后期限日前未能获得满足或豁免，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对最后期限日进行延期，否则本协议将告终止，卖方须于本协议终止后十（10）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支付对价的 1%（即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万元整）作赔偿金。为免疑义，因第 3.1.8、3.1.9 条非卖方原因未能满足的情形，则无需支付赔偿金。

#### 4 交割

- 4.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应向另一方书面通知该方负责的所有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豁免，及该方已满足交割条件（「交割通知」）。交割于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获满足后的较晚一方交割通知送达后第七（7）个营业日（或买卖双方可能不时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进行。
- 4.2 于交割日，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或促使目标集团向买方交付，下述文件及/或履行下述责任：
  - 4.2.1 由卖方以买方为受益人正式签立的关于转让出售股份的股份转让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股份买卖契据（bought and sold notes）；
  - 4.2.2 卖方的董事会决议的签署本副本以及股东决议签署本副本，该决议批准及追认（如有需要）订立、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项下所拟定的交易；
  - 4.2.3 担保方的董事会决议的签署本副本以及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监票员报告副本，该决议批准及追认（如有需要）订立、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项下所拟定的交易；
  - 4.2.4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的签署本副本，该决议批准及追认（如有需要）出售和转让出售股份；
  - 4.2.5 目标公司发予买方的有关出售股份的股权证明书（Share Certificate）正本。
- 4.3 于交割日，买方应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支付对价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4.4 于交割日，买方应向卖方交付下述文件：
  - 4.4.1 由买方妥为签署的关于出售股份的股份转让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股份买卖契据（bought and sold notes）；及

4.4.2 买方的董事会决议的签署本副本，该决议批准及追认（如有需要）订立、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项下所拟定的交易。

#### 4.5 交割时的同时行动

4.5.1 就交割而言：

(i)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是相互依存的；及

(ii) 除另有说明，一方在交割时需要采取的行动被视为在交割日同时发生。

#### 4.6 一方未能交割

4.6.1 如果一方并非因为另一方的违约而未能交割，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交割。

4.6.2 如果违约方没有在第 4.1 条指定的期间内交割，非违约方可选择强制履行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在上述任一情形下，非违约方均可就违约而寻求取得损害赔偿金。

4.6.3 买卖双方如未按照本协议执行，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向违约方收取对价的 1%（即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万元整）作违约金。

### 5 交割前承诺

#### 5.1 卖方不得转让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以及自此以后且直至交割日，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卖方不得转让目标集团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就卖方实益拥有的出售股份的任何权益而授予或允许或准许设置任何权益负担。

#### 5.2 资料获得

受限于与数据交换有关的适用法律，经发出合理通知，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止的期间内，卖方应且应促使目标集团向买方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会计、顾问、财务及法律顾问及其他代表（统称为「代表」）提供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合理接触目标集团之财产、账簿、合同和纪录的途径，且卖方应促使目标集团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迅速地向买方提供与其业务和财产有关的、买方可能合理要求获得的数据；但是，如卖方以其合理判断认为

这样做可能违反合同或其对任何第三方的保密责任，则卖方应在买方及代表提供相应保密承诺后提供接触该等数据的途径。

### 5.3 交割前的业务经营

除非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应确保在交割（或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终止本协议（以较早者为准））之前，目标集团不得：

- 5.3.1 进行任何超出其正常经营的事项或偏离投资计划的事项；且
- 5.3.2 在不影响第 5.3.1 条普适性的前提下，从事任何第 5.5 条所述的交割的限制行为活动。

### 5.4 及时通知

交割前，卖方应在获悉卖方或目标集团或其任何管理人员、董事或雇员在任何方面未能遵守或满足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遵守或满足的任何承诺、条件或协议后，及时通知买方。买方亦应在获悉买方或其任何管理人员、董事或雇员在任何方面未能遵守或满足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遵守或满足的任何承诺、条件或协议后，及时通知卖方。

卖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目标集团存在前述 5.3 条项下任意行为的且未根据本条及时通知买方，或存在隐瞒、虚构或虽已通知但买方认为属于不正常事项的，且此类事项造成目标集团新增债务或义务的，应按照本协议第 8 条对买方进行赔偿。

### 5.5 交割前的限制行为

除非取得买方或买方代表的事先书面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给予），卖方应确保，在交割（或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终止本协议（以时间在前者为准））之前，目标集团不得作出或不得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作出下列任何行为，且卖方应尽其合理努力确保目标集团各公司不得作出或不得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作出下列任何行为：

- 5.5.1 变更目标集团各公司的发行股本 / 注册资本（根据债权重整发行目标公司股份及进行内部重组除外）；
- 5.5.2 严重偏离目标集团各公司的现有业务；
- 5.5.3 除为推动和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以及完成投资计划所列事项外，进行收、并购交易或其他增加目标集团各公司负债或义务的交易或行为；

3

德

- 5.5.4 在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分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产、权益分配，包括通过含有分红或资产、权益分配的任何议案，但，SDE 履行 QMI 与 WM 关于 SDE 的股东协议向 WM 的分煤除外；
- 5.5.5 原煤及商品煤的账外处置；
- 5.5.6 在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为任何义务签订任何保证、赔偿或其他担保协议，或对其任何股权、资产进行处置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5.5.7 除债权债务重整以及按第 3.1.5(ii)条进行的清算和剔除以外，转让或放弃任何债权或权益，认可、确认第三方对目标集团各公司享有任何权益；
- 5.5.8 除为推动和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外，不得进行公司章程修改或就相关事宜签署任何决议文件；
- 5.5.9 在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与目标集团关联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开展任何形式的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佰（500）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贰仟（2000）万元或其他货币等值金额的交易或签署任何形式的文件、款项支付、利益承担或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5.5.10 除债权债务重整以及按第 3.1.5(ii)条进行的清算和剔除以外，对以下各项的任何弃权、折扣、延期、免除或抵消：(i) 卖方或卖方关联方对目标集团的任何欠款、义务或责任；或 (ii) 针对卖方或卖方关联方的任何索赔（无论以何种方式产生）；
- 5.5.11 发行任何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债券之证券；
- 5.5.12 为执行或实施前述 5.5.1 至 5.5.11 条中提及的任何事项而作出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承诺。

此外，卖方应尽合理努力确保目标集团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使用和保护目标集团各公司的资产，保证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正常损耗影响外，其资产安全并保持现状。

## 6 承诺、保证及担保

### 6.1 陈述及保证

- 6.1.1 卖方及担保方向买方陈述并保证附件四列出的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当日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全面而且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不具有误导性。
- 6.1.2 卖方及担保方向买方确认卖方保证作出后在本协议签订后到交割日前及交割日均被视为每日重复作出。

3

保

6.1.3 买方特此声明并向卖方保证受制于第 3 条先决条件及第 10.1 条生效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

- (i) 其有权签署、履行其义务、并达成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交易，并已完成一切公司和其他行为以授权本协议所涵盖的一切文件之签立、交付、和履行；
- (ii) 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涵盖的文件的签立和履行未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
- (iii) 本协议构成对其有效力和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6.1.4 除附件五披露函已披露事项外，卖方及担保方承诺无未向买方书面披露的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后至交割日前发生的对目标集团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6.2 交割后承诺及保证

6.2.1 在交割后，双方有权于——

- (i) 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共五名，卖方有权委派三名，买方有权委派两名。
- (ii) QMI：董事会董事共五名，卖方有权委派三名，买方有权委派两名；监事会（或 BOC）监事共三名，卖方有权委派两名，买方有权委派一名。
- (iii) LTI：董事会董事共五名，卖方有权委派三名，买方有权委派两名；监事会（或 BOC）监事共三名，卖方有权委派两名，买方有权委派一名。
- (iv) SDE：董事会董事共五名，卖方有权委派三名，买方有权委派一名，SDE 另一股东 WM 有权委派一名；监事会（或 BOC）监事共三名，卖方有权委派一名，买方有权委派一名，WM 有权委派一名。

如双方与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 SDE 的股权发生变动、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变动，双方将协商确定各自委派董事和监事的人数及比例。

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卖方承诺并促使目标集团按照本条要求办理变更董事、监事，并向买方提供已完成办理的相应证明文件。

3

徐

交割日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第一次周年申报中，卖方承诺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更新股东信息。

- 6.2.2 表决机制：在遵守上述 6.2.1 条的前提下，目标集团的治理应充分反映目标公司股东协议所设定的所有治理安排，双方同意，若任一决策事项属于目标集团（除目标公司以外）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权限或目标集团（除目标公司以外）各公司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内，则在该事项被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目标公司股东协议规定的治理机构审议并通过前，双方应保证目标集团（除目标公司以外）不会采取与任何该等事项有关的行动。
- 6.2.3 交割后，于买方间接持有 SDE 的股权不低于 15%期间，买方有权于 SDE 委派一名经营副总经理及财务副总监，及于 SDE 矿区安排不多于十名工作人员配合生产出煤工作。
- 6.2.4 卖方向买方承诺并保证，于买方间接持有 SDE 的股权不低于 15%期间，除非取得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交割后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QMI、LTI 及 SDE 的股权必须与交割前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QMI、LTI 及 SDE 的股权（即列于本协议附件二第 II 部份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并且不可就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QMI、LTI 及 SDE 的股权及 SDE 的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按揭或任何其他项权利；
- 6.2.5 卖方向买方承诺并保证，基准日后，至 SDE 一矿和 SDE 二矿首采工作面投产时的剩余建设总投资金额（Capex）将不超过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万元（RMB ¥ 2,380,000,000）（不含电厂和洗煤厂），超过部分由卖方承担。
- 6.2.6 买卖双方同意在交割后，在满足 6.2.5 的前提下，SDE 的资金需求通过如下顺序解决：1) 使用 SDE 的自有资金；2) 外部融资；3) 目标集团内部借款；4) 向买卖双方借款；5) SDE 公司增资，买方按本协议项下交割后买方间接持有 SDE 的股权比例（即 30%）出资，剩余资金由卖方负责。如后续有开发或利用设施发展计划的，双方将按照卖方 70%、买方 30%承担出资义务并享有权利。
- 6.2.7 买卖双方同意在交割后，在 SDE 实现足够利润及充裕的现金流情况下，买卖双方可协商有关 SDE 分红事宜。为避免歧义，在任何条件下，力远层面的分红应完全体现买方按本协议项下交割后间接持有 SDE 的股权比例（即 30%）以保障买方利益，如实际未按照买方按本

3

14



协议项下交割后间接持有 SDE 的股权比例（即 30%）进行分红而使买方利益受损，卖方应向买方进行赔偿。

- 6.2.8 买方及卖方同意，交割后，会促使 SDE 保证每年分别向卖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不包括目标集团））供应 SDE 当年总产量的 51% 煤及向买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不包括目标集团））供应 SDE 当年总产量的 34% 煤，SDE 对买卖双方供应煤炭的单吨价格为 SDE 单吨成本乘以 120% 加企业所得税。煤炭的供应通过符合印尼当地法规要求的煤炭贸易的方式来实现。如买卖双方（包括其各自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SDE 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则对买卖双方供应煤炭的比例也要相应调整。双方或其各自关联方将根据本条规定与 SDE 签署不少于 20 年的长期供煤协议。

SDE 单吨成本应已包括按产量折算后的每吨商品煤对应的 SDE 生产成本、从坑口至驳船码头的运输费用、码头堆存及处理费、驳船运输费、公共锚地转运费、财务费用、折旧、资源费及各项税费（不包括企业所得税），以保证 SDE 持续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其中，SDE 生产成本由买卖双方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确定，每半年度调整。另外，由于 SDE 总产量必须有 25% 销售于印度尼西亚本土（DMO），按此计算，卖方及买方须分别承担分煤权比例乘以 25% 的印度尼西亚本土销售比例。如 DMO 要求变化，则双方分别承担的本土销售比例相应变化。

买方及卖方进一步同意上述分煤安排必须在 SDE 不涉及违法违规及税务问题且双方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进行。

- 6.2.9 就卖方根据本协议有权处置的出口煤，买方及卖方同意会在交割后六（6）个月内就有关煤炭供应安排签署长期供煤协议，向买方或其关联方销售 SDE 出产的煤炭。
- 6.2.10 随售权：交割后，如卖方或买方中的一方（“出售方”）拟将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出售给第三方（向关联方的出售除外），另一方有权行使随售权。另一方有权要求出售方于转让其前述股份时，促使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按买卖双方的股权占比、等比例收购另一方持有的股份。如果另一方希望行使其随售权，应在出售方发出出售通知起四十五（45）天内向出售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此情况下，出售方向第三方的出售应以第三方同意另一方行使随售权、购买另一方相应股份为条件。

3

係

6.2.11 维持最低不少于目标公司 51%的股权：除非征得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出售或作其他减持处置以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低于 51%。

6.2.12 卖方应确保青岛秦发对向其采购的物资及设备向 SDE、QMI 提供的质保期与上游合同对应，如无法对应，除耗材外，青岛秦发将提供第 3.1.5(i)条所述一揽子协议签署后十二 (12) 个月的质保。

### 6.3 担保

担保方作为卖方的担保人，就本协议第 3 条、第 4 条项下卖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项下卖方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 7 保密

7.1 在符合第 7.2 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于每一方因签订本协议而收到或取得的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任何资料，每一方应予以严格保密，不得予以披露或使用：

7.1.1 本协议的存在及其条款；或

7.1.2 与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他协议）有关的谈判。

7.2 如有下述情况，且在下述范围内，第 7.1 条不应禁止披露或使用任何数据：

7.2.1 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任何监管机构或法庭要求协议一方予以披露或使用的（包括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相关的披露）；

7.2.2 须予以披露或使用，以便将本协议的全部利益赋予任何一方；

7.2.3 就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须予以披露或使用的，或就披露方的税费相关事项而须向税务部门披露的；

7.2.4 向任何一方的专业顾问予以披露的，前提是该等专业顾问承诺就该等资料遵守第 7.1 条的规定，犹如其为本协议的一方；

7.2.5 该等数据（非因违反本协议）已是或成为可以公开取得的；

7.2.6 另一方已事先书面同意披露该等资料，前提是根据第 7.2.2 条或第 7.2.3 条披露或使用任何数据（向税务部门披露的除外）前，有关一方

3

信

应迅速将此项要求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有机会反对此项披露或使用或考虑是否同意此项披露或使用的时间和内容；或

- 7.2.7 协议任何一方的股东或实控人（或其指定的人士）对该协议方进行集团内部审计或检查，前提是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其股东或实控人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且不会将该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目的。

## 8 赔偿

- 8.1 在交割日后五年或适用法律允许的诉讼时效内（以早到为准），在不损害非违约方任何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规定终止本协议的权利）的前提下，一经非违约方首次要求，违约方同意赔偿非违约方因任何第三方或政府部门主张、以及因违约方违反其陈述、保证、担保或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或根据本协议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和归属于违约方的职责或责任，而被要求的或发生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损害或任何性质的索赔，并保护非违约方免受任何上述损失、责任、费用、损害或任何性质的索赔。在这种情形下，违约方应当将非违约方置于如同违约方没有违反其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担保或本协议下的义务时，非违约方在经济上所处的地位，包括赔偿为此发生的税、费。
- 8.2 卖方和担保方应当对因卖方或目标集团在交割前不遵守适用法律所引起的任何目标集团责任或买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8.3 不论是否已在附件五的披露函中披露，以下特殊赔偿事项应由卖方全部承担，使买方免于受到损失，而不受 8.1 条的时间限制：
- 8.3.1 SDE 因土地方面文书缺陷，包括但不限于缺少土地原卖方的授权书、缺少土地前所有权人的保证证明或者确认函（包括，配偶同意书）、缺少其他家庭成员的授权书（前所有权人通过继承取得土地的情况），导致 SDE 一矿和 SDE 二矿及配套基础设施所需的所有获出让土地的土地所有权证在 SDE 名下办理的障碍或额外费用，或因产生纠纷导致损失的，或在交割日后一年内仍未完成土地所有权证办理的；
- 8.3.2 因环境许可中矿区坐标点与采矿运营许可证中数据不一致导致处罚、额外义务或损失的；
- 8.3.3 因 SDE 于交割日前未遵守采矿运营许可证 IUP-OP 延期规定导致后续延期失败，或疏忽导致采矿许可根据法律自动到期导致损失的；
- 8.3.4 因 LTI 未根据现行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及时调整其商业识别号（NIB），以其商业资质保持一致，导致处罚、责任或损失的；

- 8.3.5 因目标集团内公司未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对在印度尼西亚履行的、合同当事人为印度尼西亚实体的合同准备印度尼西亚语 (Bahasa) 版本, 明确法律选择、诉讼地选择等标准条款, 使用当地货币, 导致处罚、责任或损失的;
- 8.3.6 因 SDE 在第 540/4957-BMB/DESDM 号法令项下的复垦计划和第 540/5721-BMB/DESDM 号法令项下的闭矿计划未根据最新的环境许可进行调整并通过审批导致处罚、责任或损失的;
- 8.3.7 因 QMI 作为 IUJP 公司与 SDE 开展内部公司间合作未经登记导致的处罚、责任或损失的;
- 8.3.8 因交割前未合规、准确提交用工报告 (*Wajib Laporan Ketenagakerjaan*) 而导致的处罚, 可能被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累计少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等或有负债, 以及因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而导致的处罚, 或由此引起的第三人提出要求、诉讼或索赔导致的赔偿责任;
- 8.3.9 因交割前与中国秦发集团发生的大量关联方交易, 如在以后年度被税务机关追缴交割前其少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
- 8.3.10 就交割前卖方已获取的有关许可中, 为满足林地使用许可项下义务进行桥梁建设的资本性支出, 以及其他因违反或因未完成目标矿场有关许可或采矿权项下义务而导致的费用和处罚;
- 8.3.11 因交割前 SDE、QMI、LTI 未真实准确提交定期投资实现报告 (*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 或 LKPM) 导致的处罚;
- 8.3.12 因交割前在印尼采购物资或服务方面违反或未遵守本地成分 (TKDN) 要求而导致的任何处罚或案件;
- 8.3.13 因交割前 SDE 未遵守出口实现报告的提交而受到的处罚或案件;
- 8.3.14 因目标矿场码头未批先建导致的潜在风险, 包括处罚和已建工程被拆除的损失和责任, 以及本应为获得环境、建筑许可而履行义务的成本;
- 8.3.15 因目标矿场在建码头未于交割前获得正式运营许可导致 SDE 产生的额外成本和损失;
- 8.3.16 因交割前未遵守印尼货币法按时提交境外贷款报告而导致的处罚;
- 8.3.17 因秦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就 QMI 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未合法公证、交易未依法完成事前和事后公告导致处罚或对目标公司持有 QMI 股权造成不利后果的; 因 SDE 股权交易未依法完成公告导致处罚或对目标集团持有 SDE 股权造成不利后果的;

- 8.3.18 因债权重整对目标集团造成的额外税负负担；
- 8.3.19 因 WM 向目标集团内公司提起索赔或额外权利主张、影响正常生产导致的损失，但因卖方跟 WM 合作产生的收益，在不损害买方应得利益的情况下，全部归卖方所有；
- 8.3.20 因违反本协议第 5 条导致目标集团的损失；
- 8.3.21 因青岛秦发违反第 6.1.12 条未向目标矿场提供质保导致目标集团的损失；  
或
- 8.3.22 因交割前故意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误导或欺诈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8.4 最低赔偿额：各方认可如任一违约导致的损失低于人民币伍万（50,000）元或等值港币，则对买方不产生实质损害，该金额以下的任一违约不计入赔偿范围，也不计入一揽子赔偿范围。
- 8.5 一揽子赔偿：买方将仅在损失赔偿金额 1) 达到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元或等值港币，或者 2) 在交割日的每个周年时，以先发生者为准，要求支付赔偿。此时，卖方和担保方应有义务就所有赔偿金额对买方进行赔偿，并就赔偿金额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按每日万分之二的罚息支付利息。
- 8.6 若因买方违约导致了卖方损失，则买方有义务对卖方进行赔偿，并就赔偿金额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按每日万分之二的罚息支付利息。

## 9 费用

- 9.1 各方应各自负责其或其代表在谈判、筹备、签订及交割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 9.2 有关出售和转让出售股份在香港产生的印花税由买方及卖方对半承担。

## 10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0.1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交付其他方一份副本后成立，并自如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生效条件」）：
- 10.1.1 目标公司的股东协议和章程已作签署，且本协议规定的公司治理结构均已在相应文件中体现；
- 10.1.2 担保方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取得其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及担保责任的批准；

3

徐

10.1.3 买方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已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书面批准或备案。

尽管如此，本协议第7条、第10.3条、第10.4条、第10.5条、第11条和第15条自本协议签署后生效。

为免疑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如因生效条件未达成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任何一方不应向其他方承担除因违反已生效条款导致赔偿责任以外的任何赔偿责任。

10.2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10.2.1 经卖方和买方共同书面同意；

10.2.2 各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120日或各方另行同意的更晚日期内完成10.1条项下的全部生效条件；或

10.2.3 根据第3.3条或第4.6.2条办理。

10.3 排他期

10.3.1 卖方承诺，直至本协议生效或最晚至本协议签署后120日，以较早发生为准，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更晚终止时间，不会进行以下行为：

(1) 与买方以外任何其他第三方，以参与或进行与拟议交易产生竞争关系的类似交易为目的的磋商；或

(2) 签署任何与拟议交易产生竞争关系的类似交易的任何文件。

10.3.2 买方承诺，直至本协议生效或最晚至本协议签署后120日，以较早发生为准，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更晚终止时间，不会进行以下行为：

(1) 在印尼范围内参与或进行与拟议交易产生竞争关系的类似交易为目的的磋商；或

(2) 在印尼范围内签署任何与拟议交易产生竞争关系的类似交易的任何文件。

10.4 如果本协议终止，则除了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外：

10.4.1 每一方保留其就终止前已经出现的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其项下的索赔而对任何其他方拥有的权利；及

10.4.2 每一方应被免除本协议项下的进一步责任，但与第 3.3 条（未能满足先决条件）、第 7 条（保密）、第 11 条（通知）和第 15 条（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有关的责任除外。

10.5 本协议签署后，如除目标集团以外中国秦发集团或其关联方收购 WM 持有的 SDE 股权，双方应按照卖方 60%、买方 40% 受让 WM 出让的 SDE 股权并按受让股权比例承担相应对价。

## 11 通知

11.1 本协议下之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或作出，并按下列地址或电邮地址（或收件人提前五天书面通知对方之其他地址或电邮地址）以预付邮资的邮件（如寄往香港以外地方或从香港以外地方寄出，以空邮投递）、专人送递的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或发出予另一方：

### 致卖方

---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7 楼 5706 室  
电邮地址 : xujun@qinfagroup.com  
致 : 徐俊  
电话 : +86 13825277637

### 致买方

---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14 楼 1405 室  
电邮地址 : dicky.chen@zjenergy.com.hk  
致 : 陈楚阳  
电话 : +86 18658805608

### 致担保方

---

地址 :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7 楼 5706 室  
电邮地址 : xujun@qinfagroup.com  
致 : 徐俊  
电话 : +86 13825277637

11.2 任何以上述形式交至有关各方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如下时间送达：

- (1) 专人递送的，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将通知置于联系人之适当地址之时；或
- (2) 在香港本地通过预付邮资的邮件或其他下一个工作日送达快递递送的，在投邮后第二 (2) 个营业日上午 9 时或快递公司记录的时间。

3

俊

- (3) 以空邮方式寄发，在投邮当日后的第四 (4) 个营业日上午 9 时或快递公司记录的时间。
- (4) 若以电邮发出或作出，当发件人收到预期收件人的收据确认时，该确认可以是自动的已读回执 (read receipt) 或对电子邮件的回复。

## 12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各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疫情、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流行病或疾病的爆发、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影响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 13 完整协议

- 13.1 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了各方过去就买卖出售股份事宜达成的一切意思表示、协商、谅解、安排、声明、协议、和/或交易。

## 14 一般规定

- 14.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必须在书面文件中载明并由放弃该条款的一方签署作实，否则无效。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任何一次行使或局部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也无碍于再次行使或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权力或特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在不限限制前述规定的情况下，一方如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不得视为该方放弃追究以后再次违反本协议同一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的行为。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是累加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14.2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或对另一方不履行或违约行为的追究权利的明示或暗示放弃，不构成也不应视为对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



- 14.3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动或补充必须写成书面文件并由当时的全体各方签署，否则应为无效和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
- 14.4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任何责任。任何违反本第 14.4 条规定的声称进行的转让自始无效。
- 14.5 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每一份副本应构成本协议原件，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完整的协议。电子副本（包括 PDF 格式）的签署具有与原件签署相同的法律效力。
- 14.6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或变得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强制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害。
- 14.7 每一方应在其各自权力范围内作出进一步的保证、提供进一步的数据、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和签署、交付进一步的文件和文书，使本协议条款完全有效。
- 14.8 时间在本协议所有方面均为要素，包括本协议提及的任何时间、日期及期间，以及根据本协议或各方透过书面协议取代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
- 14.9 本协议中的任何个别条款，如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之法律被认为是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则该条款在该相关司法管辖区将被视为已与本协议分割。分割后，该条款将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而该条款以外的其余条款将继续构成本协议，其在该管辖区内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若出现本协议条款被分割的情况，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同意以有效且可执行的新条款以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且被分割的条款，该新条款的效力应尽可能与被分割的条款意图达成的效果接近。

## **15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 15.1 本协议之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
- 15.2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

## **16 放弃豁免权**

- 16.1 各方现声明，本协议内容不得赋予或看来是赋予第三者任何利益或权利，使其可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以下部分故意留白

3

係

本协议于文首所载日期订立。

**卖方**

由徐达先生 )  
代表秦发投资有限公司 )  
(QINFA INVESTMENT LIMITED) )  
签署 )

见证人签署:  )

**担保方**

由徐达先生 )  
代表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 )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  
签署 )

见证人签署:  )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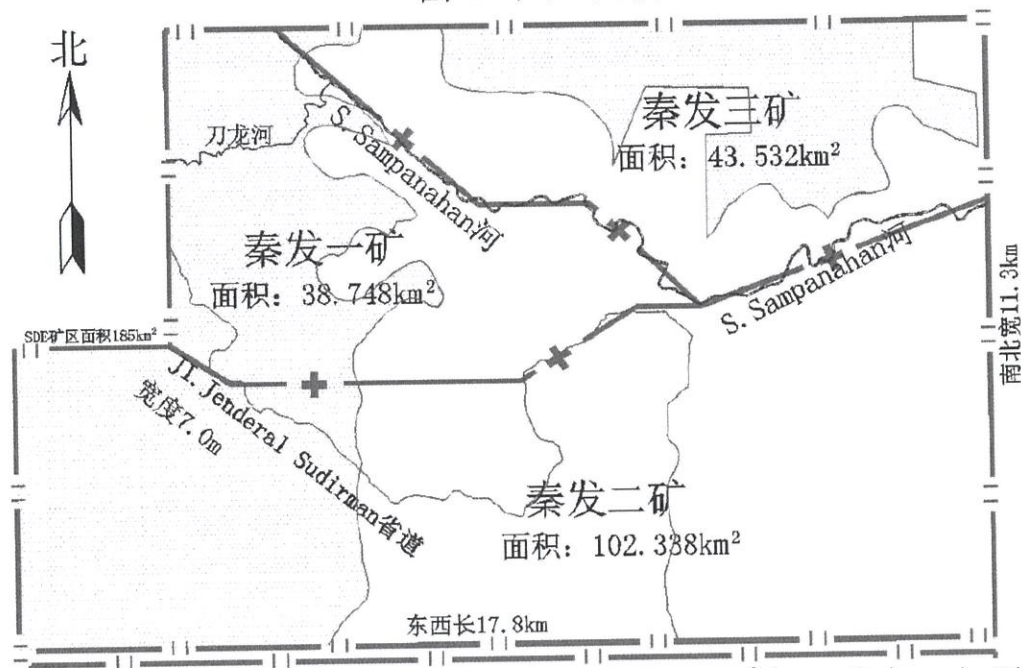
目标矿场的矿区范围

目标矿场的矿区由6个拐点圈定，各拐点坐标见表1，矿区示意图见图1。

表1 拐点坐标一览表

点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	纬度 (南半球)
1	115° 59' 33.06"	2° 40' 04.10"
2	115° 58' 01.18"	2° 40' 04.10"
3	115° 58' 01.18"	2° 43' 03.21"
4	116° 07' 37.00"	2° 43' 03.21"
5	116° 07' 37.00"	2° 36' 54.92"
6	115° 59' 33.06"	2° 36' 54.92"

图 1 矿区示意图



采矿权下的矿区总面积 18500 公顷 (185km<sup>2</sup>)。其中，如图所示，SDE 一矿 (如图中秦发一矿) 井田面积约 38.748km<sup>2</sup>；SDE 二矿 (如图中秦发二矿) 井田面积约 102.338km<sup>2</sup>；SDE 三矿 (如图中秦发三矿) 井田面积约 43.532k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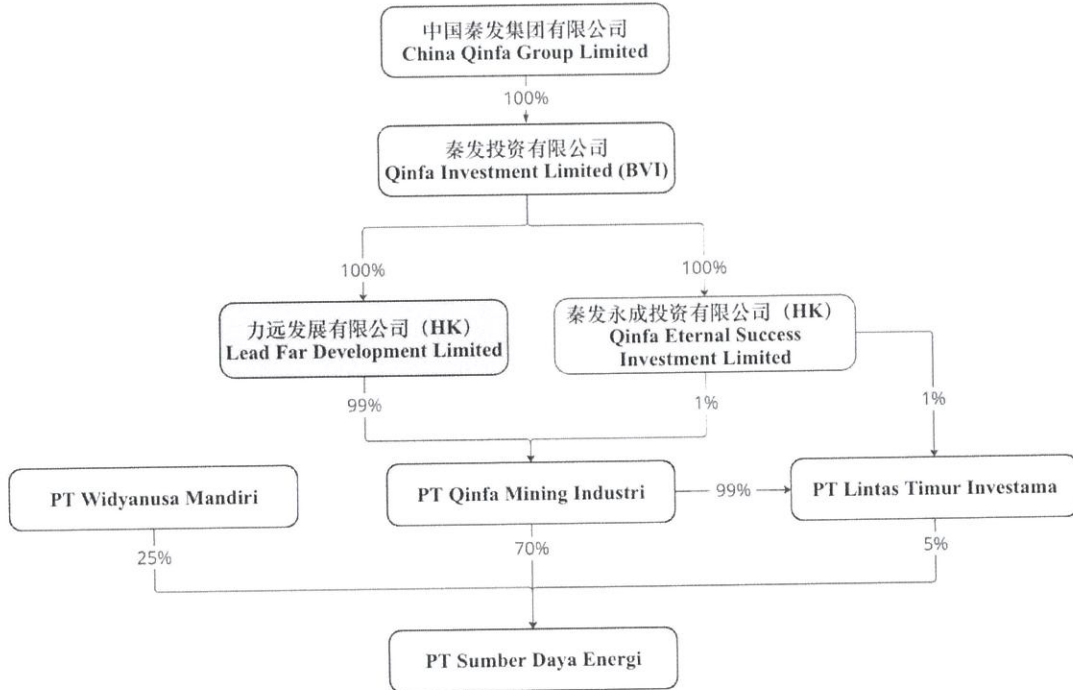
3

保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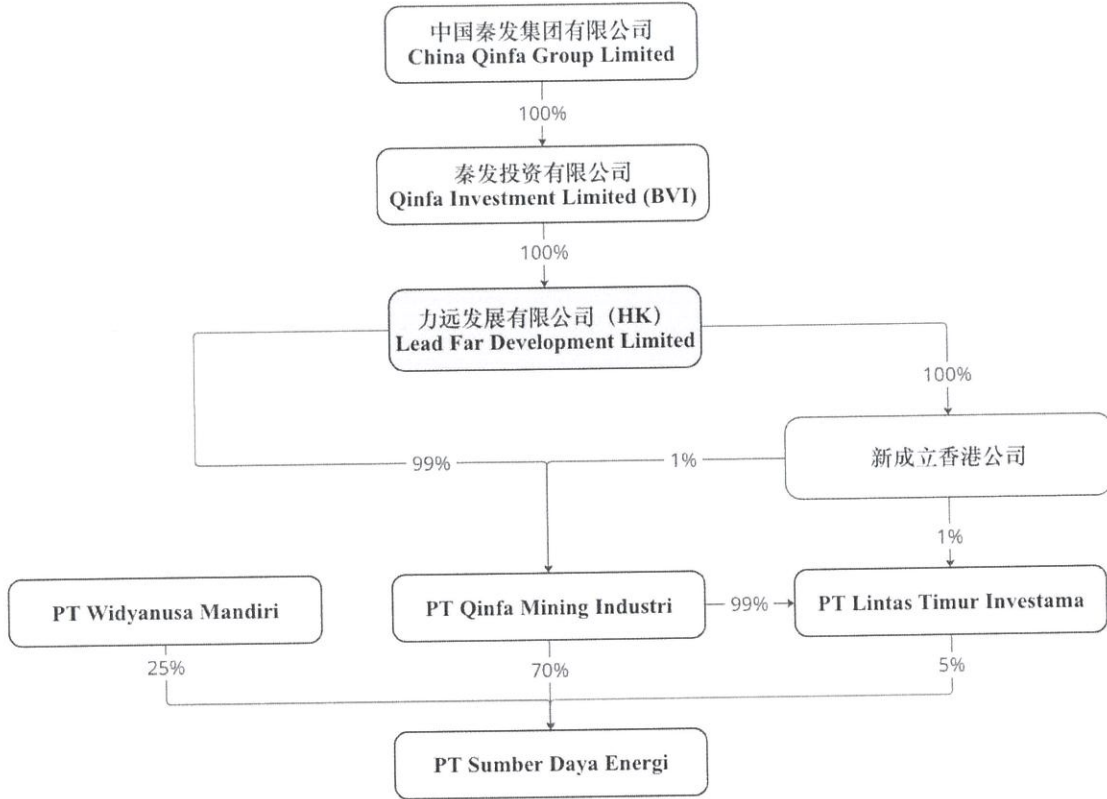
第 I 部份

于基准日的目标集团股权架构图



## 第 II 部份

于完成内部重组及交割前的目标集团股权架构图



3

保

附件三

第 I 部分 目标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力远发展有限公司 LEAD FAR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号:	1645131
成立地:	香港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7 楼 5706 室
董事:	徐吉华
会计基准日:	12 月 31 日
已发行股本:	港币 10,000.00 元
股东:	秦发投资有限公司 Qinfa Investment Limited (100%)

3

係



## 第 II 部分 QMI 信息

公司名称:	Pt Qinfa Mining Industri
注册号:	9120107543112
成立地:	印度尼西亚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Menara Astra Lantai 25 (zone A, B C dan F),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5-6, RT.10/RW 6, Desa/Kelurahan Karet Tengsin, Kec, Tanah Abang, Kota Adm. Jakarta Pusat, Provinsi DKI Jakarta, Indonesia
董事:	徐达, 白韬
监事:	翟依峰
会计基准日:	12 月 31 日
已发行股本:	IDR14,000,000,000
股东:	于基准日:           目标公司    99% 秦发永成    1%

### 第 III 部分 LTI 信息

公司名称:	Pt Lintas Timur Investma
注册号:	0220301211286
成立地:	印度尼西亚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Menara Astra Lantai 25 (zone A, B C dan F),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5-6, RT.10/RW 6, Desa/Kelurahan Karet Tengsin, Kec, Tanah Abang, Kota Adm. Jakarta Pusat, Provinsi DKI Jakarta, Indonesia
董事:	宫梓博
监事:	Zaka Hadisupani Oemang
会计基准日:	12 月 31 日
已发行股本:	IDR10,000,000,000
股东:	于基准日:           QMI           99% 秦发永成    1%

了

保

第 IV 部分 SDE 信息

公司名称:	Pt Sumber Daya Energi
注册号:	0220003202432
成立地:	印度尼西亚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Gedung Graha Bintang Cikini 55, Jalan Cikini Raya Nomor 55, Desa/Kelurahan Cikini, Kec. Menteng, Kota Adm. Jakarta Pusat, Provinsi DKI Jakarta, Indonesia
董事:	徐达, 白韬, 陈海文, 宫梓博, Inneke Wiratirana
监事:	王永刚, 陈小丽, Asep Sulaeman
会计基准日:	12 月 31 日
已发行股本:	IDR10,000,000,000
股东:	于本协议签署日: QMI 70% LTI 5%

5

信

## 附件四

### 卖方及担保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一般事项

- 1.1 其是完全有能力签订本协议及在受限于生效条件第 10.1 条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无需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批准、准许、许可或赞同下履行所有义务及职责；而本协议一经签订后将按其条款对卖方构成法律约束力。
- 1.2 其有权签署、履行其义务、并达成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交易。
- 1.3 本协议构成对其有效力和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1.4 受限于生效条件第 10.1 条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其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有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i) 与任何其必须遵守的法律、条件和其他任何命令产生抵触；(ii) 与任何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产生抵触；或(iii) 与任何其或其任何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产生抵触。
- 1.5 卖方出让之出售股份乃按目标公司的章程有效发行。所有出让之出售股份与目标公司其他已发行股份列属同等及享有相同权利。
- 1.6 卖方为出让之出售股份的合法及实益拥有人。目标公司于内部重组完成后间接持有 SDE 75%股权。出让之出售股份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并可由卖方没有任何产权负担的情况下连同出让之出售股份所有附带的权利于交割日转让予买方。
- 1.7 出售股份为目标公司于完成债权重整后及交割日时的 40%股权。
- 1.8 卖方或卖方授权的代表已提供或将提供予买方或买方代表有关目标集团的所有文件与原件一致，在本协议日及在交割日在各重大方面均是正确、全面、真实、不具有误导性及继续有效的。
- 1.9 卖方或卖方授权的代表向买方或买方代表已提供及将会提供有关目标集团的事实陈述在各重大方面正确无误。
- 1.10 本协议序文内所载事项在各重大方面均属正确无误。
- 1.11 卖方没有向买方隐瞒任何有关目标集团的任何不利事项或情况。

#### 2. 股份及购股权

- 2.1 除于本协议披露外，目标集团各公司并没有就其股本或注册资本，无论是否已发行，或任何股份、债券、认股权、股份期权或其他类似的证券的发行或增加

达成任何合约、契据、期权、认股权或其他义务。亦无任何人士作出享有上述任何权利之声称。

### 3. 对法律规定的遵守

- 3.1 目标公司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新成立香港公司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QMI、LTI 及 SDE 均为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注册成立之公司，并已遵循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所需公司权力和授权，并已按时取得且保持所有必要的许可、授权、批准和牌照，以合法经营其业务，且不是通过向政府机构或其有关人士进行不正当支付或直接或间接赠送礼物、其他有价物品或服务而取得；
- 3.2 目标集团各公司已遵守及并无违反任何其所持有的执照或许可下的条款，不存在任何原因将导致其拥有的任何许可、授权、批准和牌照被暂停、撤销、吊销或无法按照现有法律续发或被处罚的情形。

### 4. 公司事宜

- 4.1 目标集团各公司之详情列于附件三，属正确无误。除附件三所载及新成立香港公司外，目标公司并无其他附属公司。
- 4.2 目标集团各公司均没有作出过任何违反其公司章程及其他成立文件的行为。
- 4.3 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或遵守任何本协议项下的责任都不会：
- (a) 与目标集团各公司的适用法律、受约束的命令或法令有所抵触或导致对上述任何法律、命令或法令有任何违反或触犯；
  - (b) 与目标集团各公司的章程有所抵触；
  - (c) 与任何目标集团各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任何安排有所抵触，从而对该目标集团公司可能有严重不利影响；
  - (d) 令任何实体有权解除对任何目标集团各公司的任何重大责任（不论以契据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引致任何实体有权终止任何目标集团各公司的任何重大权利或利益；或
  - (e) 导致对目标集团各公司的任何重大资产的产权负担的设定、赋予、实施或强制执行。

### 5. 业务

- 5.1 目标集团各公司在权力范围内在未违反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所有权或利益之前提下仅以其公司名义经营业务，而其所经营的业务及活动并未违反对各有关目标集团适用的任何法律或第三方权利。

5.2 就目标集团各公司而言：

- (a) 其拥有充分权力、授权和合法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个别的业务，而所有业务均符合及遵守对其适用之法律，故并未违背或违反该等法律；
- (b) 所有现时进行及经营的业务及全部该等资格、注册、许可及其他批准于交割完成后将由目标集团持续进行及持有；
- (c) 其所签订的合同和相关合同方支付的货币均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以根据法律规定完成相应公告，不会构成无效或招致任何处罚而导致其利益受损。

5.3 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集团各公司：

- (a) 均没有作出过任何违反其章程及其他成立文件及营业执照的条款的行为，而该违反会对其有重大不利影响；
- (b) 相关商业登记证 / 营业执照仍然生效；
- (c) 已按适用的香港或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作出一切所需工商登记。

5.4 除已披露外，目标集团各公司无尚未签署合同而提供的相关产品、服务和未结算费用，无尚未履行完毕的任何关联交易。

## 6. 账目事宜

6.1 卖方向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目标公司、QMI、LTI 及 SDE 的会计账目：

- (a) 对该相关公司的资产、有关全部债务（已发生的或或然的、已定额的或未定额的、现在的或延后的），均已在该等管理账目中都有真实、公平及充分的载明；
- (b) 不会被未披露的不正常、特殊、非惯常或非经常项目所做成不利影响；
- (c) 该相关公司具有耗损或折旧性的资产在扣除折旧后都在该等会计账目中载明。除非在该等会计账目上另有所述，折旧以直线折旧法或产量折旧法等国际会计准则允许的折旧方法计算，对全部资产采用一贯折旧方法，折旧基础与方法都没有变更；
- (d) 已适当地反映该相关公司在相关会计日期的财务状况；及
- (e) 已对相关会计日期或以前的任何有关期间的所有税务责任作出适当及足够的拨备。

6.2 自基准日后：

- (a) 目标公司、QMI、LTI 及 SDE 继续以其惯常的方式经营其业务；
- (b) 目标公司、QMI、LTI 及 SDE 的业务没有在重大方面受到任何异常的因素影响；
- (c) 目标公司、QMI、LTI 及 SDE 均没有宣布、支付或付出，也没有提议宣布、支付或付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红（对 WM 的分煤除外）；
- (d) 目标公司、QMI、LTI 及 SDE 的财政年度终结日并无变动；
- (e) 除一般营运外，目标公司、QMI、LTI 及 SDE 之资产均没有被收购，没有转让或放弃拥有任何目标公司、QMI、LTI 及 SDE 之不动产或资产（包括技术）。

6.3 该等会计账目所含或自账目日后购入的所有资产和目标公司、QMI、LTI 及 SDE 所使用或拥有的所有资产：

- (a) 均由相关公司合法和实益拥有，并不受任何抵押、押记、留置权或其他产权负担或任何分期付款协议或延期缴款协议或动产抵押契据或其他产权负担所影响；
- (b) 均为相关公司所拥有或控制及控制；
- (c) 均处于良好维修及运作状态，不存在需要重大重置或维修的情况。

6.4 目标集团各公司的任何董事、雇员或代表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均未采取且将来不会采取任何违反相关反贿赂法的行为。

## 7. 税项

7.1 目标集团各公司均已填报应填报的有关报税表，而所有报税表是经恰当地填报。

7.2 目标集团各公司均不存在欠缴任何到期税、费的情形，没有就征税问题与税务机关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纠纷或诉讼。

## 8. 目标矿场

8.1 目标矿场由 SDE 法定及实益拥有，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除已获得的政府机关审批外，进行采矿业务无需任何第三方的同意，且根据现有政策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答复，不会因为喀斯特地貌问题被禁止进行采矿业务。

8.2 SDE 已取得了与目标矿场营运所需相关的证照。

8.3 SDE 已根据印尼 PKKPR 的批准范围就 SDE 一矿和 SDE 二矿开发、建设和运营及配套基础设施所需的全部土地签署征地协议，并已全额支付征地费，且在该土地注册和获取土地证方面没有障碍。

- 8.4 SDE 已对 SDE 一矿和 SDE 二矿开发、建设和运营及配套基础设施所需的全部林地取得林地使用许可 (PPKH)。
- 8.5 SDE 确认已完成目前运营阶段采矿权证 (IUP-OP) 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
- 8.6 SDE 已按时依规支付复垦保证金和闭矿保证金。
- 8.7 SDE 已对 SDE 一矿和 SDE 二矿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所需用水作出妥善安排，无需取得取水、排水许可证。
- 8.8 目标矿场位于印度尼西亚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鲁县 Sungai Durian，印度尼西亚采矿业务证照占地面积为 18500 公顷。
- 8.9 目标矿场不存在重大工业安全或职业健康隐患。
- 8.10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目标矿场已聘请足够的满足煤矿目标矿场正常建设、运营和管理需要的各类人员。
- 8.11 SDE 于营运目标矿场已遵守一切适用法律法规，并无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法例或法院或政府机关的命令、法令或判决，并无存在受政府机关查封、调查的情况。
- 8.12 不存在任何与目标矿场有关的对目标集团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争议、申索或投诉。
- 8.13 目标矿场并无出现过度开采的情况。
- 8.14 不存在任何与目标矿场的任何其他重大情况，将可能影响买方收购出售股份之决定。
- 9. 无力偿债**
- 9.1 目标集团各公司均没有收到任何清盘令或通过任何有关清盘的决议案。
- 9.2 没有任何人士提交执管任何目标集团各公司业务的申请或委派接管人接管任何目标集团各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资产或业务。
- 9.3 目标集团各公司没有遭受任何扣押或查押或相关程序所影响。



附件五 披露函

注：卖方对本披露函披露事项的披露，不影响其就本协议相关义务、责任的承担。

本协议 对应条款	条款内容摘录	披露事项
附件四第 3.1 条	<p>目标公司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新成立香港公司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QMI、LTI 及 SDE 均为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注册成立之公司，并已遵循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所需公司权力和授权，并已按时取得且保持所有必要的许可、授权、批准和牌照，以合法经营其业务，且不是通过向政府机构或其他有关人士进行不正当支付或直接或间接赠送礼物、其他有价物品或服务而取得；</p>	<p>1. 经跟印尼投资部沟通，QMI 的投资实现报告 (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 或 LKPM) 将于 2024 年二季度提交，此前 2023 年和 2024 年一季度的没有提交；LTI 的投资实现报告将从 2024 年二季度开始提交，此前不用提交。</p> <p>2. 由于印尼当地没有绝大多数目标集团所需的地下井工矿设备，目标集团在印尼当地采购物资或服务事项未能完全遵守印尼本地成分 (TKDN) 要求。</p> <p>3. 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用工报告 (Wajib Lapor Ketenaga kerjaan) 正在陆续提交中。</p>
附件四第 3.2 条	<p>目标集团各公司已遵守及并无违反任何其所持有的执照或许可下的条款，不存在任何原因将导致其拥有的任何许可、授权、批准和牌照被暂停、撤销、吊销或无法按照现有法律续发或被处罚的情形。</p>	<p>1. 在 编 号 为 “SK.525/MENLHK/SETJEN/PLA.0/5/2023” 的森林借用许可证中提到 SDE 的修桥义务，属于不明条款，目前主管的政府部门无法解释清楚。</p> <p>2. 2014 年由哥达巴鲁县政府签批的《环境许可证》(编号 “188.45/339/KUM/2014”)，对 SDE 矿区的坐标标注有误。SDE 矿区坐标以 IUP 采矿权证标注坐标为准的基准坐标，与其他证书相一致。</p>
附件四第 4.1 条	<p>目标集团各公司之详情列于附件三，属正确无误。</p>	<p>目标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已从徐吉华改为徐达、白韬、冯伟成。</p>
附件四第 5.2.(c)条	<p>就目标集团各公司而言：其所签订的合同和相关合同方支付的货币均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以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完成</p>	<p>存在部分在印尼履行的、合同当事人为印尼主体的相关项目的合同未准备印尼语 (Bahasa) 版本，合同未</p>

本协议 对应条款	条款内容摘录	披露事项
	相应公告，不会构成无效或招致任何处罚而导致其利益受损	明确法律选择、诉讼地选择等标准条款，未使用当地货币。
附件四第 5.3.(b) 条	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集团各公司：相关商业登记证 / 营业执照仍然生效	LTI 公司尚未根据现行印尼法律法规更新其商业识别号 (NIB)。
附件四第 5.4 条	除已披露外，目标集团各公司无尚未签署合同而提供的相关产品、服务和未结算费用，无尚未履行完毕的任何关联交易。	1. SDE 二矿项目, QMI 与 SDE 的总包合同尚未签署。 2. 目前目标集团仍然有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和未结算费用。
附件四第 8.2 条	SDE 已取得了与目标矿场营运所需相关的证照。	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SDE 公司尚有如下证照正在申办中: 1. 目标矿场在建码头的建设许可证和运营许可证 (环评许可已经取得)。 2. 二矿工业广场和目标矿场码头已获取土地证, 运煤路土地证还在申办中。
附件四第 8.3 条	SDE 已根据印尼 PPKPR 的批准范围就 SDE 一矿和 SDE 二矿开发、建设和运营及配套设施所需的全部土地签署征地协议, 并已全额支付征费, 且在该土地注册和获取土地证方面没有障碍。	二矿工业广场和目标矿场码头已获取土地证, 运煤路土地证还在申办中。
附件四第 8.4 条	SDE 已对 SDE 一矿和 SDE 二矿开发、建设和运营及配套设施所需的全部林地取得林地使用许可 (PPKH)	目标矿场林地使用许可 (PPKH) 与采矿权证期限一致的延期已经办理完成。
附件四第 8.6 条	SDE 已按时依规支付复垦保证金和闭矿保证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已依法缴纳复垦保证金至 2024 年; 能矿部尚未通知公司缴纳 2022 年及往后的闭矿保证金。
附件四第 8.11 条	SDE 于营运目标矿场已遵守一切适用法律法规, 并无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法律例或法院或政府机关的命令、法令或判决, 并无存在受政府机关查封、调查的情况。	目前 SDE 目标矿场码头正在申请建设许可证和运营许可证。

W.

续

## 附件六 对价关键假设条件及投资计划

### 1、对价关键假设条件

事项	金额 (人民币亿元)
截至基准日的 SDE 总负债 (也即总投资额)	[18.6167]*

备注: \*未计入 QMI 应收中国秦发集团其他矿区的勘探服务费 (存货履约成本) 约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按照印尼盾比人民币汇率 2100: 1)。

### 2、投资计划

(见下一页)

25

目标集团印尼项目投资计划表

测算周期：2023年10月1日至SDE二矿首采工作面投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进度计划描述
		已完成投资 (2023年10月1日-2024年5月31日)	剩余投资	小计	
1	一矿 (含加工厂)	49,856.05	3,078.00	52,934.05	一矿完成首采工作面的开采、第二个工作面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具备开采条件),同时完成第三及第四个工作面的部分巷道掘进工作。
2	二矿	11,459.93	88,881.12	100,341.04	二矿完成首采工作面的投产
3	洗煤厂	5,057.36	7,103.91	12,161.27	完成一矿配套洗煤厂的一期建设并投用,预计具备300-400万吨/年的洗选能力
4	路港	7,213.90	662.00	7,875.90	36公里运煤路实现全线贯通,码头完成第一个泊位皮带机的设备安装
5	项目部	5,106.36	1,100.00	6,206.36	
总计		78,693.60	100,825.03	179,518.62	

保